

臺北榮民總醫院 輸血醫學科

血品核發作業時效說明與執行要點

附件 3

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輸血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核定頒佈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輸血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核定頒佈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輸血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核定頒佈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輸血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核定頒佈

一、一般領血：

1. 血庫核血之優先順序為急救領血→緊急領血→手術室→急診→門診→住院。
2. 針對紅血球領血醫囑處理時間訂定 Turnaround time (TAT) 監測：手術室為 30 分鐘，達成率閾值 95%；全院整體為 60 分鐘，閾值 90%。
TAT 計算基準為輸血醫學科收到「領血醫囑」至完成電腦系統「出庫作業」；但若未事先送備血檢體，尚需外加備血檢驗時間 1~2 小時。

血品	作業時效說明與執行要點
全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領血及手術前備血須事先檢送備血檢體與申請單，自血庫簽收起算為第 0 日，第 3 日 23:59 內有效。 ◆ 輸血醫學科依下列標準程序核發血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本簽收處理：簽收完成後，臨床即可開立電腦領血醫囑（若病人 ABO 血型未知，須待血型報告完成）。
紅血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成抗體篩檢及/或血型檢測後，核發檢驗報告（需 1~2 小時）；但當病人不規則抗體篩檢陽性，須進一步鑑定抗體特異性時，另需 1~3 小時作業時間（視抗體特性及複雜度而定）。 (3) 接獲領血醫囑後，進行血品核發作業。 (4) 以氣送系統送血，或依病房提血通知提供血品提領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遇血型或抗體鑑定困難或相合血品難以尋獲，本科同仁立即主動連絡醫師，請其視病況考量選擇後續血品之輸用。 ◆ 若需緊急領血，請先電話通知輸血醫學科優先處理。若病人未備血，須立即檢送標示急件之備血檢體，並由專人傳送，等候取回血品。
新鮮冷凍及冷凍血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血醫學科每日定量解凍 A, B, O 型血漿備用，然遇臨床大量申領庫存用完，另需至少 40 分鐘完成解凍作業。 ◆ AB 型血漿由於輸用者少，收到醫囑後才進行解凍處理。
冷凍沉澱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血醫學科收到醫囑指定用血時間後才進行解凍，需時至少 20 分鐘。 ◆ 開立後即不可退血，由於解凍後效期僅 6 小時，且應儘快輸注，臨床宜於確認用血時間後才開立領血醫囑，以免血品耗損。
血小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同血型血小板庫存不足時，輸血醫學科待徵得臨床醫師同意後作成紀錄，可改發予所同意變更之不同成分、數量或血型的血小板。 ◆ 血小板庫存量不足時，須待捐血中心例行送血且入庫盤點作業完成後始能發血（平日 11:00 後，或夜間再加派取血車次）。 ◆ 若需申請自費無菌血漿滅菌處理，需再加 3 小時人工處理時間，且處理完畢後不宜再久置。籲請臨床儘量安排於平日日間申請。

二、急救領血：TAT訂為5分鐘，闕值達成率90%。

血品	作業時效說明與執行要點
全血、紅血球及新鮮冷凍血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以電話通知輸血醫學科病人姓名、病歷號及緊急準備血品。 ◆ 開立 WEB 急救領血申請單，表明同意領用「未行配合試驗」血液。 ◆ 未知血型或當次住院間未曾備血的病人，限使用 O 型紅血球(上限 4 單位)與 AB 型血漿(上限 2 單位)。 ◆ 若非使用氣送送血單位，立即派專人至輸血醫學科，取回血品輸用。 ◆ 儘速補送備血檢體及申請單，輸血醫學科緊急完成 ABO 血型、抗體篩檢及補行配合試驗。

三、領用須向捐血中心預訂之特定血品：

為避免已製成之血品浪費，此類血品不接受多日前預約申請；若病人計畫連續多日輸注，仍須每日重新評估！

血品	預 訂 說 明	
新鮮全血 (五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備血申請單註明，留下連絡醫師之姓名與電話。 ◆ 須連絡輸血醫學科，若於<u>中午 12:00 以前</u>向捐血中心申請，可預訂當日抽取的新鮮全血，否則僅能請其保留庫存中較新鮮的全血。 ◆ 當日抽取的新鮮全血，最快於隔日下午可以由家屬至捐血中心領回（或付計程車資由血庫代為連繫合約車行），交由血庫入庫備用。 ◆ 若排程許可，可多利用<u>週一到週六的例行送血 11:00 送達</u>。 	聯絡電話 2114 3825
洗滌紅血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備血申請單註明，留下連絡醫師之姓名與電話，或直接先開立領血單。 ◆ <u>週一到週六 08:00 以前</u>向捐血中心申請，可配合當日例行送血送達。 ◆ 特殊製備血品申請後不得取消。(4°C 儲存效期 24 小時)。 	聯絡電話 2114 3825
白血球濃厚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備血申請單註明，留下連絡醫師之姓名與電話，或直接先開立領血單。 ◆ 連絡輸血醫學科，於<u>中午 12:00 以前</u>向捐血中心申請。 ◆ 特殊製備血品申請後不得取消。(室溫儲存效期 24 小時)。 ◆ 申請的白血球濃厚液例行於隔日送達（<u>週一到週六的 11:00</u>；週日則需家屬至捐血中心領回或或付計程車資由血庫代為連繫合約車行）。 ◆ 若病人於血品核發前即離院或死亡，須立即通知血庫作血品出庫帳務處理，以免造成本院血品成本浪費。 	聯絡電話 3439 (若無人接則撥 2114)
HLA 抗原相合之分離術血小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輸血醫學科，須已知病人 HLA-A 與 HLA-B 分型，或直接先開立領血單。 ◆ 給血時間視病人之相合抗原找尋容易度而定，一般而言、捐血中心可於二到三日內供給此項血品。 ◆ 儘可能於週間 08:00-17:30 申請 ◆ 若申請後不輸用請告知輸血醫學科，可轉發給其他病人。 	聯絡電話 3439 (若無人接則撥 2114)